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康明仁
　　康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,390 元（即835,805 元－415 元＝835,39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3,710 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